

2021年度
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
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推进全区城市管理领域深化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

2. 编制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排水、户外广告、景观亮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城市管理领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

3. 牵头组织全区城市管理年度专项执法检查，统一调度、组织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重大活动。查处、组织和指导查处全区有重大影响的、跨镇（街道）的、上级交办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负责对镇（街道）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涉及到的行政处罚工作的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4. 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拟订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5. 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户外广告设施、门店牌匾、公共设施、建（构）筑物、景观亮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公共场所的临时棚亭、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影响城市容貌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城市容貌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指导、监督户外广告综合整治及空

间资源运营工作。指导、监督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城区扫雪除冰工作。指导、监督环卫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改（扩）建工作。

6. 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及改造提升工作。指导、监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指导、监督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负责职责权限内城市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区级管理的城市公园、大型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7. 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政设施的精细化养护维修、改（扩）建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城市排水、城市防汛工作。

8. 负责全区智慧城管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全区智慧化城市管理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并推动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智慧化升级扩容工作。制定智慧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负责城市管理数据库的建设、维护、更新工作。

9.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城市管理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参与全区城市管理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10. 贯彻落实城市管理领域科技发展计划，推动并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进、交流工作。

11. 编制区级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计划，并依法管理和使用。

12. 依法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的期限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人行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水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法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7) 人民防空管理（涉密事项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 商务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0) 农业（含农机、畜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制定规范化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组织对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监督检查考核。推行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和执法责任制。

14.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5.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决算。

纳入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1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6.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5.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955.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65.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80.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3
	30			61	
总计	31	5484.68	总计	62	5484.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65.65	546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9	20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5	19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	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8	18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	5.95					
20808	抚恤	6.16	6.16					
2080801	死亡抚恤	6.16	6.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	9.9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	9.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55	115.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5	11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04	81.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2	34.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40.42	4940.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92.42	4892.42					
2120101	行政运行	1949.75	1949.7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4	8.94					
2120104	城管执法	2933.73	2933.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	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8	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09	20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09	20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09	20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80.45	2474.98	3005.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9	20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5	19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	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8	18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	5.95				
20808	抚恤	6.16	6.16				
2080801	死亡抚恤	6.16	6.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	9.9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	9.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55	115.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5	11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04	81.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2	34.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55.22	1949.75	3005.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07.22	1949.75	2957.47			
2120101	行政运行	1949.75	1949.7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4		8.94			
2120104	城管执法	2948.53		2948.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		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8		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09	20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09	20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09	20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1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6.59	206.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55	115.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55.22	4907.22	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3.09	20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65.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80.45	5432.45	4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3	4.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84.68	总计	64	5484.68	5436.68	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32.45	2474.98	2957.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9	20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5	19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	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8	18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	5.95	
20808	抚恤	6.16	6.16	
2080801	死亡抚恤	6.16	6.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	9.9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	9.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55	115.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5	11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04	81.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2	34.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07.22	1949.75	2957.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07.22	1949.75	2957.47
2120101	行政运行	1949.75	1949.7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4		8.94
2120104	城管执法	2948.53		294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09	20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09	20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09	20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0.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4.63	30201	办公费	46.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7.7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2.2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49.39	30205	水费	2.8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91	30206	电费	4.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5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2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8	30211	差旅费	8.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5	30214	租赁费	4.6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4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43.36	公用经费合计					13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2		53.2		53.2	2	40.53		40.53		4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	48		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	48		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	48		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8	48		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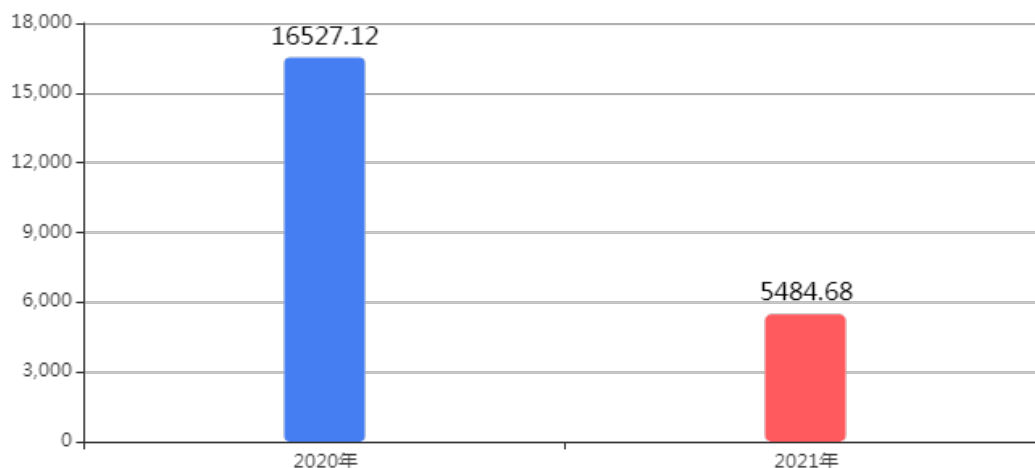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484.6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042.44万元，下降66.81%。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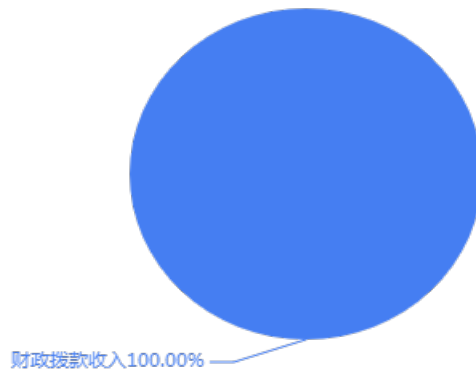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465.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65.65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5,465.6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1,031.59万元，下降66.87%。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收入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48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4.98万元，占45.16%；项目支出3,005.47万元，占54.8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474.9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419.05万元，下降14.48%。主要是上年度发放了两年的精神文明奖，导致本年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2、项目支出3,005.4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0,608.59万元，下降77.92%。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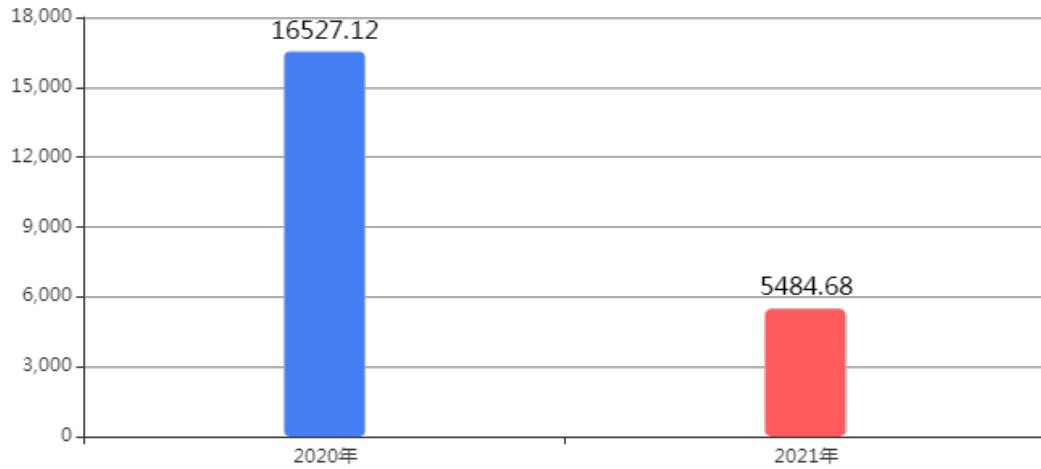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484.6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042.44万元，下降66.81%。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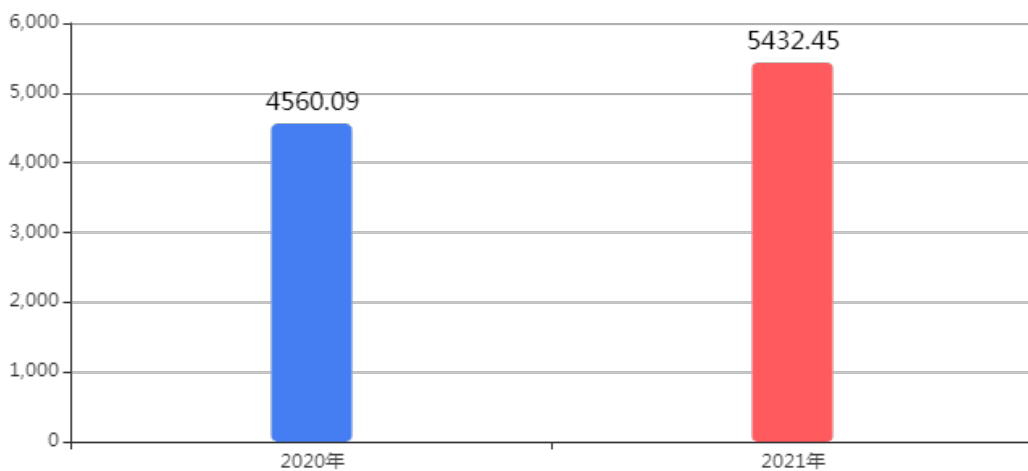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32.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2%。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72.36万元，增长19.13%。主要是城市管理维护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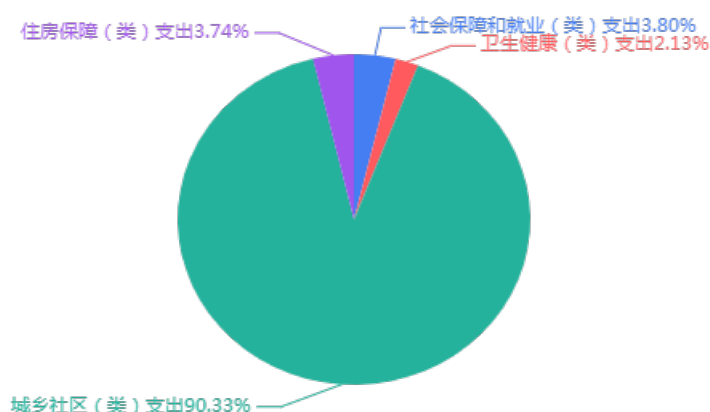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32.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6.59万元，占3.80%；卫生健康(类)支出115.55万元，占2.13%；城乡社区(类)支出4,907.22万元，占90.33%；住房保障(类)支出203.09万元，占3.7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49.46万元，支出决算为5,43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飞线治理补助资金、乱贴乱画治理等项目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74万元，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退休人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4.12万元，支出决算为18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退休人员，需缴纳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78万元，支出决算为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6.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33万元，支出决算为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0.55万元，支出决算为8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4.57万元，支出决算为3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退休人员。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08.77万元，支出决算为1,94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新进人员，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办公楼取暖费调整到本科目核算。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465.72万元，支出决算为2,94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飞线整治等项目支出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0.88万元，支出决算为20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新进人员，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474.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343.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31.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5.20万元，支出决算为40.5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53.20万元，支出决算为40.5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活动，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5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0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活动，2021年未发生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48.00万元，本年支出48.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机动车划线、治理乱贴乱画等项目经费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0.66万元，下降40.79%，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3,005.4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5,484.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484.68万元。

组织对夜景灯饰亮化工程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79.17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市管理维护费、夜景灯饰亮化工程、飞线治理补助资金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城市管理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69分。全年预算数为1531.57万元，执行数为153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聘用425名城市协管员辅助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效率；二是增加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调动劳动者积极性；三是保障全区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协管员对城市管理工作要求流程掌握不熟悉。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协管员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培训及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夜景灯饰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4分。全年预算数为1279.17万元，执行数为1279.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12个小区住宅楼顶部的灯饰渲染、城区道路沿线商务楼等重要建筑物及树植灯饰亮化；二是保证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提高张店文化品牌知名度，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三是烘托出张店区美轮美奂、五彩缤纷的艺术效果，彰显张店区城市品位和时代气息，突出张店区不断突破发展的精神面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花灯式样等不够创新，市民满意度未达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创新花灯式样及颜色，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及市民满意度。

3. 飞线治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45分。全年预算数为111.63万元，执行数为111.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6个社区、21326户飞线治理工作；二是飞线整治覆盖率达90%，整治验收合格率达100%；三是改善城市市容市貌，保障城市环境整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飞线治理不彻底，市民满意度未达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城市飞线整治，进一步改善城市市容市貌，促进城市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6.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收支预算为3649.46万元，实际支出5484.68万元；二是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市管理体系，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以及城市管理领域重点工程，严格按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目标值完成任务；三是规范使用部门资产，谁使用谁负责，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照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及执法，精细提升工作效能。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夜景灯饰亮化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4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费用。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单位为职工支付的遗属生活补助、死亡抚恤金等。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为职工支付的工资以及单位日常办公经费。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支付的办公楼取暖。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单位用于城市管理维护费等城管执法项目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单位用于非机动车划线、治理乱贴乱画等项目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自评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40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金额	决算金额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
1	办公楼取暖费	8.94	8.94	98	优	
2	城市管理维护费	1531.57	1531.57	97.69	优	
3	法院判赔赔偿金	26.16	26.16	98.42	优	
4	飞线治理补助资金	111.63	111.63	98.95	优	
5	非机动车划线	23	23	97.5	优	
6	协管人员服装费	15	15	95.5	优	
7	夜景灯饰亮化工程	1279.17	1279.17	98.4	优	
8	治理乱贴画	10	10	96.42	优	
	总计	3005.47	3005.47			

备注：项目自评金额与项目决算金额不一致的，请在“备注”中写明原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5001]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1.57	1,531.57	1,531.57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31.57	1,531.57	1,531.5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城市管理维护费,保障全区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全区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人)	425	405	15	14.29	人员流动性大,下一步将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人员频繁流动。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按时开展	按时	按时	10	10	
		成本指标	派遣费(万元)	≤20.40	20.40	5	5	
		成本指标	工资费用(万元)	≤1079.85	1079.85	5	5	
	成本指标	保险费用(万元)	≤431.32	431.32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品位,吸引投资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确保城市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确保	确保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80%	10	8.4	个别协管员对城市管理工作要求流程掌握不熟悉,下一步将加强业务培训。
总分					100	97.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夜景灯饰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5001]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9.17	1,279.17	1,279.17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79.17	1,279.17	1,279.1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夜景灯饰亮化工程，激活城市夜间形象，提高城市品位。				第一阶段夜景灯饰亮化主要包括中润大道沿线华润·橡树湾、凤凰国际、颐丰花园、远景花园、世纪花园和民泰龙凤苑B区。第二阶段夜景灯饰亮化主要包括北京路沿线龙泰苑B区、颐臻园、市烟草公司商务楼、曦园、天乙花苑、绿城百合花园；世纪路、新村路沿线的主要建筑物；玉龙河岸（新村路至中润大道）、新村西路沿线、市民广场和理工大学西校区西门附近的树植灯饰亮化。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小区亮化数量(个)	12	12	10	10	
		数量指标	亮化道路数量(条)	5	5	5	5	
		时效指标	协议期内完成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支出(万元)	≤ 1279.17	1279.17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美化、亮化城市，提升城市质量，改善市容市貌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张店文化品牌知名度，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80%	10	8.4	花灯式样等不够创新，下一步将集思广益，创新花灯式样。
总分					100	9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飞线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5001]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63	111.63	111.63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11.63	111.63	111.63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飞线治理资金，对居民小区存在的“飞线”要全部进行落地改造，逐步消除城市“飞线”。			完成对居民小区 21326 户的飞线治理。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飞线整治数量(户)	21326	21326	8	8	
		数量指标	飞线整治社区数量(个)	6	6	7	7	
		时效指标	飞线整治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飞线整治覆盖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各项费用支出(万元)	≤ 116.63	116.63	7	7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消除城市飞线安全隐患，保障城市环境整洁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增强群众环保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0%	20	18.95	部分飞线治理不彻底，下一步将加强飞线整治工作。
总分					100	98.95		

夜景灯饰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张店区为激活城市夜间形象，凸显张店城区特色，努力实现城市夜景“亮起来、动起来、美起来”的工作目标。张店区投资约 3000 万元，由淄博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镇办和相关单位配合，在各主要路段实施夜景灯饰亮化工程。

第一阶段夜景灯饰亮化主要包括中润大道沿线华润橡树湾、凤凰国际、颐丰花园、远景花园、世纪花园和民泰龙凤苑 B 区。此项灯饰安装工程主要是侧重住宅楼顶部的灯饰渲染，亮化后的建筑物与新区齐盛湖周边、金融中心和文化中心等处的夜景灯饰亮化融为一体，充分彰显着张店区的城市品位和时代气息。

第二阶段夜景灯饰亮化主要包括北京路沿线龙泰苑 B 区、颐臻园、市烟草公司商务楼、曦园、天乙花苑、绿城百合花园；世纪路、新村路沿线的主要建筑物；玉龙河岸（新村路至中润大道）、新村西路沿线、市民广场和理工大学西校区西门附近的树植灯饰亮化。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住宅楼、商务楼、河道两侧、公园等地方不同的特点造型进行不同风格的亮化，着重体现城市活力，烘托出张店区美轮美奂、五彩缤纷的艺术效果，彰显张店区城市品位和时代气息，突出张店区不断突破发展的精神面貌。对全面

提升张店城区的城市形象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建立规范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完善项目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等决策提供依据，为后续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面综合了解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有利于项目预算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工作和资金使用效益。

3、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核查了解项目财政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有关单位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是否规范合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政策相符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 重要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5)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7) 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目标	5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5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1分)

项目管理	1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2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5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产出时效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产出成本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效益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环境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意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总分	100		100			

3、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做好前期调研和协调沟通等工作，根据灯饰亮化工程的重点和要求确定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2. 组织实施。准备相关的财务、合同等基础数据资料，

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3. 分析评价。通过项目考核，对项目的绩效工作进行总结，并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价，将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价结果及评价等级，指出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到位资金 1279.17 万元，支出 1279.17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此项目已完工，1279.17 万元工程款均已拨付给各施工单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灯饰亮化工程由综合执法局牵头，市政园林环卫科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为了实现项目目标，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对工程质量标准和具体考核细则聘请专业监理进行监督，工程款的认定则由审计部门审定。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各施工单位按照签

订的合同进行施工，由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现场监理，工程结束后由审计部门对工程款进行审定，工程审定后由财政部门拨款。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该项目 2021 年实际拨款 1279.17 万元，全部用于各施工公司的工程款。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已完工，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2) 项目完成质量。认真完成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确保亮化工程正常运行。彰显了张店区城市品位和时代气息，突出张店区不断突破发展的精神面貌，对全面提升张店城区的城市形象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此项灯饰安装工程已竣工。沿街楼体亮化主打现代风，着重体现城市活力，部分住宅楼除轮廓灯勾勒外，墙面采用了点式光源布局。商务楼主要采用轮廓灯及洗墙灯，根据其不同特点的造型进行了不同风格的亮化。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在部分主要道路夜景灯饰亮化的影响和带动下，柳泉路、新村路、共青团和联通路的许多企业和商家，也纷纷根据建筑物的特点进行了不同风格的夜景亮化。此次夜景灯饰亮化通过分段规划，重点突出，逐步达到了以点带面、量的增加和质的提升，形成了整体和谐，特点突出，符合张店区组群式城市的夜景景观

布局。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8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2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	3
	资金落实(7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到位及时性(4分)	4
项目管理 (15分)	业务管理(10分)	制度执行规范性(5分)	5
		项目管理有效性(5分)	5
	财务管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财务核算规范性(3分)	3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8分)	小区亮化数量(4分)	4
		亮化道路两侧数量(4分)	4
	产出质量(10分)	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5分)	5
		亮灯率(5分)	5
	产出时效(7分)	灯饰日运行时间(3分)	3
		亮化及时率(4分)	4
产出成本(5分)	工程费用支出(5分)	5	
项目绩效 (30分)	社会效益(20分)	方便市民夜间出行(10分)	10
		美化夜间城市环境(10分)	10
	可持续影响(10分)	提高张店文化品牌知名度(10分)	10
项目效益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市民满意度(10分)	8.4
总分			98.4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住宅楼、商务楼、河道两侧、公园等地方不同的特点造型，因地制宜制定不同风格的亮化，美化夜间城市环境的同时方便市民夜间出行，体现城市活力，烘托出张店区美轮美奂、五彩缤纷的艺术效果，彰显张店区城市品位和时代气息，突出张店区不断突破发展的精神面貌。同时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维护和运作。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建设部门充分调动镇办及村居的力量，有利于项目的实施与进展。同时广泛听取市民的意见，更有利于亮化规划方案的完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花灯式样等不够创新，市民满意度未达到预算。

(三)意见和建议:

创新花灯式样及颜色，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及市民满意度，突出张店区不断突破发展的精神面貌。